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3月25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08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4年4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47号》文注册,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4年8月8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自依法募集资金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同意接受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机构的其它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2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

一、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类型: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三、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境外交易的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公募基金,以及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回购、权证等。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但中国证监会不允许多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工具。(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资产的比例,但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二) 风险控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三)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四)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五)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六)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七)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八)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九)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十一) 基金的投资限制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在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将根据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成份股停牌等,法律法规限制等)导致无法取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本基金可以选取其他成份股或组合中的其他成份股进行替代,使得基金投资组合的成份股的构成和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予以相应增加其纳入本基金的的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优先股		-	-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5,952,931.55	95.85
其中:普通股		165,952,931.55	95.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货币市场工具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资产支持证券	-	-
7	银行承兑票据及商业承兑票据	3,902,247.22	2.25
8	其他资产	3,291,209.76	1.90
9	合计	173,146,388.53	100.00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7.46%	1.34%	10.06%	1.38%	-2.60%	-0.04%
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4.71%	1.51%	4.26%	1.63%	-8.97%	-0.12%